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
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开源证券”）接受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国义招标”）委托，作为国义招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国义招标拟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11）。

开源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披露《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3 年 6 月 9 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披露之日止（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

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国义招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

询证明》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